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提出了满足公司实际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的现金分红预案。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《洪城水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 年)》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